

安阳市公安局新一代公安信息网（二期）项目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阳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亚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5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阳市公安局新一代公安信息网（二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4-88
- 1.2 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安局新一代公安信息网（二期）项目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预算金额：1111960.00 元
- 最高限价：11119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财磋商采购-2024-88-1	安阳市公安局新一代公安信息网（二期）项目	1111960.00	1111960.00

- 1.5 采购需求：安阳市公安局新一代公安信息网（二期）项目，具体详见采购人需求。
- 1.6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实施期）：30 天。
-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2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供

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5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3.6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2.3.7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 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3 方式：网上下载

3.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ggzy.anyang.gov.cn/>）。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

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7 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http://ggzy.anyang.gov.cn/>简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2 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阳市公安局

地址：安阳市高新区长江大道 126 号

联 系 人：程艳红

联系电话：13503726619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亚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阳市中华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安阳世贸中心 A 座 16 楼

联 系 人：李晓辰

联系电话：18603720205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晓辰

电 话：18603720205

九、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9.1 注册：供应商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9.2 获取磋商文件：按本章第 3 条“获取磋商文件”办理。

9.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执行。**不另行通知。**

9.4 响应文件编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按“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5 响应文件递交：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并签名及加密，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6 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方）”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规定时限内解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执行，否则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9.7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9.8 望供应商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河南亚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公告第 1.2

1.2 标段（包）划分及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项目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实施期）	交付实施地点
安阳市公安局新一代公安信息网（二期）项目	安阳市公安局新一代公安信息网（二期）项目。	30 天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公告与磋商文件中关于“合同履行期限”的表述与此处不一致的，均以此为准。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应按标段进行投标，磋商报价均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4.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相应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项目做废标处理。

2.标段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总体范围：

2.1.1 采购需求：安阳市公安局新一代公安信息网（二期）项目，采购内容：网络综合管理系统、网络流量采集分析系统、TAP 交换机、用户终端网络汇聚交换机、机柜、系统集成。

2.1.2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实施期）：30 天。

2.1.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1.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2.1.6 质保期：三年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8 所涉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服务的质量。

2.4 标段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安阳市公安局
1.1.3	代理机构机构	河南亚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安阳市公安局新一代公安信息网（二期）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范围	见磋商公告，具体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30 天
1.3.3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通过验收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磋商文件7个工作日内。
1.10.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投标答疑纪要等（如有）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它资料
3.3.1	响应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响应文件编制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不需缴纳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6	验收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7.7	付款	1、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确认后并全部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成能够正常使用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采购预算价： 1111960.00 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总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8.2	代理机构费：代理机构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代理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代理机构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收取，本项目代理机构服务费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费用 8900.00 元。	

8.3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4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目标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

应资格条件。全权代表一方的条件应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标段）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书面提出问题时间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

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主体业务不允许分包、转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采购人需求；
- （3）供应商须知；
- （4）评审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予以答复。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

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项目实施方案
- （5）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技术偏差表
- （7）其他偏差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履约承诺书
- （10）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1）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2）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5）《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管理、周期、国家政策、人工、材料等诸多因素，磋商报价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要求。

3.2.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4.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4.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4.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4.4 承诺事项：

3.4.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4.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4.4.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4.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4.4.5、成交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4.7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3.4.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4.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

关) 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4.5.2 违约责任:

3.4.5.2.1 已成交的, 成交(成交)无效;

3.4.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3.4.5.2.3 成交后未缴成交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履行承诺前, 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5 投标资格文件: 要求见磋商公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 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 需录入导入磋商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 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上传至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 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 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 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 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 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 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

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交易主体登陆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4.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开标。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大厅，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资格审查及评审

6.1 资格审查

（1）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2）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3）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审程序。

6.2 磋商小组

6.2.1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6.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4.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4 成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如成交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4.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7.5.4 合同生效：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5.5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5.6 评审会后，成交人、采购人之间擅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5.7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6 验收

7.6.1 验收时间：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7.6.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6.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7.6.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7.6.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7.6.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7.6.5 验收中发现成交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7.7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1款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采购人需求”1.2款规定
			交付实施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人需求”1.2款规定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3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7.7款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40 分	(1) 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评审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 价格因素评分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为评标基准值。 有效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等于评标基准值得40分。 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0.4×100。 关于评审价格扣除的特殊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相关条款，评标委员会将据此特殊规定进行价格评审。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低于合理成本价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参数	20 分	投标人所投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须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不满足技术参数部分不得分；
3	功能演示	18 分	演示：为满足使用需求，要求本项目网络综合管理系统、网络流量采集分析系统需提供部分功能演示，每项功能演示2分，演示功能项要求如下： 网络综合管理系统： 1、支持IP地址的规划和自动发现，基于业务服务流程的IP地址分配，支持IP规划的容量告警。 2、支持合规检查，基于网络设备配置标准规范，支持手动或自动对网络设备的配置信息的合规性进行分析，支持生成合规检测报告。 3、支持网络综合管理系统、网络流量分析系统统一认证登录，切换功能界面无需再次输入用户名密码。 网络流量分析系统： 1、支持网络探测功能，包括Ping, Http, Tcp等多种探测方式，用于检测对象可用性、性能(时延、丢包、抖动)，上下行带宽测速能力； 2、具备会话多段路径关联分析能力，通过

		输入源 IP 地址、源端口、目的 IP 地址、目的端口等关键信息快速过滤出相应链路 TCP、UDP、RTP 会话，并可基于单一会话进行多段关联分析，以图形化方式还原会话真实转发路径，并可以对不同路径上的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异常点。采集点（链路）能够关联物理设备并以物理拓扑形式呈现，设备节点支持展示设备 CPU，内存利用率等信息； 3、具备容量规划能力，能够基于分钟级带宽数据统计全流量链路的历史带宽利用率区间分布（支持按工作日、休息日、工作时间、休息时间进行统计），并可预测未来变化趋势。能够提供预计应当何时扩容的规划建议； 4、内置恶意域名智能分析算法，无需配置任何关键词即可自动识别会话中包含的机器算法生成的恶意域名。能够主动发现疑似感染木马病毒的主机，能够发现被访问的恶意域名、其对应的 IP 以及被访问次数，能够自定义添加恶意域名白名单； 5、内置数据库高危操作识别模型，根据网络用户的历史操作时段及操作类型，综合判断网络用户的数据库操作风险，并对高风险操作进行告警提示。系统内置敏感词库并支持对词库进行自定义扩展，自动识别包含敏感词的网络访问记录； 6、支持从网络性能、应用性能、客户端性能多维度对用户健康度进行评分，能够辅助快速发现性能问题，对异常指标颜色标记，方便问题问题鉴责； 注：根据本次所投产品实际能力对上述列举的功能要求进行逐项演示，演示要求为文字和图片做成文档的形式（投标时需上传），供应商应确保图片内容清晰，能够清楚体现该功能内容，配详细文字描述。发出中标公告后 3 天内预中标单位根据演示内容完成核验测试，如与演示内容不相符、演示效果与招标要求实际不一致、不能提供测试（中标人提供测试环境）、无法完成测试，按虚假应标处理。。 ☆演示材料请供应商在系统中“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并电子签章，供应商应避免演示材料文件过大导致无法上传，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办公室）、13215996193、4009980000（客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演示材料无法正常打开的，自行承担后果。
--	--	--

4	履约能力部分	4 分	网络流量采集探针产品除具备本招标参数要求的性能及功能指标外，网络流量采集探针产品处理性能每增加 1Gb 处理能力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数据及投标产品厂商官网公布数据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 分	投标人须提供网络综合管理系统、网络流量采集分析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要求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供应商所投设备无重大安全漏洞并具备漏洞修复能力、所投网络综合管理系统、网络流量采集分析系统厂商进入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技术组或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一级技术支持单位证书，提供 2 个证书得 3 分，提供 1 个得 1.5 分。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为了保证投标软件厂商的信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信息安全运维服务能力，要求软件厂商提供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一级认证和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一级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提供 2 个证书得 3 分，提供 1 个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分	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厂商近 3 年（2021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有过实施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售后服务及培训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承诺、整体应急方案及维修维护相应时间、备品备件等售后服务内容进行评审： 1、技术服务保障全面，培训计划科学，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实施性强，整体应急方案及维修维护响应时间短、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的提供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2、技术服务保障较全面，培训计划较科学，售后服务承诺较全面、实施性较强，整体应急方案及维修维护响应时间较短、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的提供情况较好，得 3 分； 3、技术服务保障不够全面，培训计划缺乏科学性，售后服务承诺、整体应急方案及维修维护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的提供情况有待提高，得 2 分； 4、技术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承诺、整体应急方案及维修维护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的提供情况有缺项或可实施性不强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定制化开发	2 分	由本次提供网络综合管理系统的厂商提供定制开发承诺，须承诺网络综合管理系统能够与未来采购的网络准入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实现用户流量分析可直接追踪到终端准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名、在线状态、设备序列号、端口号、终端 MAC 地址等，为运维人员提供了完整的监控信息，且满足公安部、河南省厅关于网络综合管理平台、网络准入管理系统相关的建设考核要求，如考核的功能性要求发生变化，应当及时满足采购人需求进行调整。相关定制开发功能需投标人提供网络综合管理系统厂家出具的开发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质保服务	3 分	供应商对采购人承诺原厂质保期 3 年，并在此基础上延长质保期。 1、在 3 年质保期的基础上，质保期再延长 2 年得 3 分； 2、在 3 年质保期的基础上，质保期再延长 1 年得 1 分；
注：以上打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件、证书等证明资料，需附复印件或扫描件于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相关项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承诺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审方法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照《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2) 不确认本章 3.4.1 项对磋商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3)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 根据豫财购〔2021〕6 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6)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

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3.4 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4.3 按本章第 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4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4.5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7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审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审小组予以表决。

3.4.8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磋商小组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经磋商小组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

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3.6 评审结果

3.6.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有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3.6.2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6.3 确定成交人：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磋商小组要在废标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磋商小组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 购 合 同（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 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 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 中甲方提出异议 或作出说明的期 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 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 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 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 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 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 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 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 他 应 当 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 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 金不予退还的情 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 金退还时间及逾 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 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 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 作、更换相关具 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 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 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 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 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 条款	

第六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1	网络综合管理系统	1、部署要求： 1) 本次采购产品需采用高可用集群部署保障系统可靠性； 2) 支持 IPv4、IPv6 双栈部署满足公安信息网未来 5-8 年业务发展需要； 2、统一登录：支持通过统一的登录页面实现综合网管、网络流量采集分析系统等系统用户的统一登录； 3、网络拓扑： 1) 基于网络资源数据提供网络拓扑服务，实现网络资源和态势综合展示。 2) 支持网络拓扑的自动发现和动态更新、网络拓扑信息的手工编辑、网络拓扑和资源数据的联动，支持分层展示和拓扑下钻能力， 3) 支持网络运行状态展示，可以自动生成网络拓扑，并能够与网络流量采集分析系统联动全流量性能数据，实现在同一拓扑视图中对网络设备状态与流量性能的监控； 4) 支持查看网络设备和链路详情， 5) 支持地图化拓扑展示 4、网络资源管理： 1) 网络设备管理：具备网络设备、链路、配线、IP 地址、VPN、AS 号、配置信息等数据全生命周期和业务流程全过程的管理能力，对网络设备的运行指标信息、日志、配置、关联关系进行采集，对资产的在网运行状态进行监测； 2) IP 地址管理：具备 IP 地址管理流程如 IP 地址规划、申请、分配、变更、回收等 IP 地址使用情况； 3) 链路管理：能够获取链路基础信息，包括链路类型、链路带宽、链路运营商等信息； 5、网络感知： 1) 支持对网络资源运行和使用情况进行监测、记录，综合分析网络运行情况，基于历史流量数据给出网络资源使用情况的趋势预测， 2) 支持查看链路不同时间的总览、负载量、性能、TCP 指标等数据，以及链路告警信息， 3) 支持区域质量分析，实时感知网络服务状态，分级分区域分析网络质量，通过网络时延和丢包率等指标，感知指定区域的网络质量，发现网络服务质量较差区域；	1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4) 支持纳管主流网络安全厂家,支持对设备公有 mib 信息获取,实现自定义设备厂商、设备系列、设备型号、设备类型等内容; 5) 从应用使用体验角度监测应用状态,分析应用的服务质量、热点应用、访问用户数,通过历史流量; 6) 数据预测应用流量趋势,支持基于特征库识别应用流量,实现任意用户组使用应用的网络质量分析,支持应用流量统计,根据应用流量大小进行排名,支持应用流量异常检测; 7) 支持用户规模分析,统计任意用户组内在线用户数和用户流量,具备任意用户组的用户数排名分析和用户流量排名; 8) 支持指定网络路径的质量分析,可沿路径溯源关键网络设备和链路的质量,逐段分析网络质量劣化指标; 6、智能分析: 1) 支持故障根因分析,指导故障修复,支持基于事件、告警、业务数据、性能指标、配置数据、流量数据、日志、容量数据等利用算法组件,辅助根因定位; 2) 支持现象与根因的关联度分析,给出根因参考; 7、合规检查: 1) 基于网络设备配置标准规范,对网络设备的配置信息的合规性进行分析,给出处理建议, 2) 提供合规策略的配置及合规项查看的功能, 3) 支持对网络设备的配置文件进行备份、比对、变更检查, 4) 系统具备合规报告的在线生成、预览的功能; 8、保障服务: 1) 提供重大活动网络保障和应急保障能力,包括事前任务创建、事中实时分析与辅助处置、事后总结分析, 2) 支持保障范围自定义,包括保障等级、保障区域、网络设备、链路、应用、关键指标等; 3) 支持定制专属监测页面,实时展示保障对象指标和告警等信息; 4) 能够输出保障服务报告; 9、流程管理: 1) 实现对服务台、事件管理、变更管理等运维管理工作的流程化、规范化管理; 2) 支持提供流程模板,如事件管理、服务申请管理、变更管理、问题管理、知识管理、任务管理、值班管理等流程模板; 3) 支持自定义流程; 10、配置要求: 支持配置纳管不少于 100 台的设备软件以及配套国产化硬件服务器用于承载以上功能,同时具备保存和处理网络综合管理系统指标数据、告警数据存储时间应不低于 12 个月; 服务器硬件配置: 配置 2 颗 C86 架构国产处理器、主频$\geq 2.0\text{GHz}$, 2 颗处理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物理核数≥22 核、内存≥174G、系统盘≥2*4TB、数据盘≥4*6TB、RAID 卡、1GB Cache 及以上，支持数据掉电保护且超级电容必须在位，网卡要求 4GE 千兆电口+2SFP+万兆光口、配置服务器批量管理软件，可实现服务器统一管理，包括批量安装操作系统、批量固件升级等操作。	
2	网络流量采集分析系统	1、流量处理： 1) 链路区分，对汇聚的流量进行识别，按照数据分析层或其他系统的需求分拆出所需流量，如按照 MAC 地址、IP 地址、VLAN、VPN 标识等多种规则设置链路区分条件，将多条物理链路流量聚合成一条逻辑链路流量，将聚合的物理链路流量还原成各自物理链路流量； 2) 包去重，去除重复的数据包，去除多张网卡流量聚合后的重复数据包； 3) 包排序，对接收的数据包根据源端的发送顺序进行排序； 4) 流重组，按照会话流顺序对接收到的流量数据包进行重组，并对数据流进行协议鉴别； 5) 协议解析，对数据包的链路层、网络层、传输层和应用层通信协议各个字段进行解析； 6) 支持网络探测功能，包括 Ping, Http, Tcp 等多种探测方式，用于检测对象可用性、性能(时延、丢包、抖动)，上下行带宽测速能力。 2、数据组织： 1) 流量统计数据，支持基于 VLAN、客户端 IP、客户端端口、服务端 IP、服务端端口、传输层协议、应用层协议、总体带宽利用率、上下行带宽利用率、总体带宽峰值、上下行带宽峰值；总体流量、上下行流量、总体数据包、上下行数据包、广播包、组播包、ARP 包和 ICMP 包的数量和数据包平均长度、TCP 同步包、同步确认包、重置包的数量、会话状态、会话开始时间、会话结束时间、会话持续时间等，支持基于流量标识对多个流量采集节点汇聚的流量分别进行流量统计，能以流量标识为逻辑链路统计各个流量采集节点的流量指标；支持以链路、用户及用户组、网段、应用及应用组、服务器及服务器组、IP 会话、TCP 会话、UDP 会话等多维度进行流量统计；支持生成精度流量统计数据，精度应达到秒级；支持流量统计数据与其他系统共享； 2) 网络性能数据, 包括 TCP 三次握手次数、三次握手平均延时、服务器三次握手平均延时、客户端三次握手平均延时、平均 ACK 延时、重传量、重传率、连接失败率、应用平均响应时间、服务器零窗口次数、客户端零窗口次数等，支持生成的网络性能数据精度达到秒级；	1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3) 应用性能数据,对应用层交互过程进行分析,生成应用交互状态、交互质量和详细应用交互记录等指标,包括如应用交互数量、交互时间、应用交互成功次数、失败次数、成功率、响应时间、流量大小、会话数量、Apdex 指数、应用交互日志等,支持按照应用层交互类型进行分析,统计一个应用的不同类型数据交互的流量参数、访问质量参数、应用层访问成功率等;支持按照应用层的协议特征自定义协议字段,对应用层交互进行识别和分析;支持对音视频流量性能进行分析,包括 RTP 音频和视频流的码率、编码类型、呼叫数量、呼叫状态、延时、丢包、抖动、视频 MOS、音频 MOS 等; 4) 用户行为数据,对流量中各用户的网络层、传输层、应用层行为进行分析,生成多维度指标数据,包括如下信息源 MAC、源 IP、源端口、目的 IP、目的端口、协议、应用名称、流量大小、通信开始时间、持续时间、用户访问交互的关键字段信息(如 HTTP GET 行为含有 URL、访问主题、浏览器类型、浏览器版本、访问系统类型等)及自定义扩展应用交互信息等; 5) 实时告警数据,对原始流量数据及各类指标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实时发现流量异常、性能异常和访问行为异常并产生告警数据;支持全量保存原始流量数据不低于 3×24 小时,支持为存储的流量数据建立多维度索引,能够以链路、IP 地址、网段、会话、应用等多维度条件,检索并选择性提取和对外输出特定对象、特定时间范围的流量数据包;支持数据流应用层特征值实时告警,可定义数据流应用层的十六进制或 ASCII 码等方式定义数据流特征编码规则,对匹配特征的数据流进行告警; 6) 多段路径路关联分析:通过输入源 IP 地址、源端口、目的 IP 地址、目的端口等关键信息快速过滤出相应链路 TCP、UDP、RTP 会话,自动发现并还原会话真实转发路径,并可以对不同路径上的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异常点。 3、数据分析: 1) 流量统计,支持对网络链路、主机、应用、网段和会话等进行流量统计分析; 2) 性能分析,支持对网络、应用和用户等进行性能分析和趋势预测;支持对网络、应用和用户的性能指标定义基线并识别异常; 3) 关联分析,支持对网络、应用和用户流量数据的关键指标进行多段关联分析,关键指标应至少包括比特率、网络延时、丢包率、重传率、平均返回时间、无应答率等; 4) 告警分析,支持对产生告警或触发告警的流量数据进行分析,产生分析结果数据,支持以通用的告警数据输出方式(如 Syslog 或 SNMP Trap 等)向多个目标实现秒级实时输出; 5) 回溯分析,支持对网络、应用和用户的历史数据进行分析,对异常问题进行分析追踪和取证,并支持相关原始流量数据的下载;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6) 能够基于分钟级带宽数据统计全流量链路的历史带宽利用率区间分布(支持按工作日、休息日、工作时间、休息时间等不同的自定义时间进行统计),并可预测未来变化趋势。能够提供预计应当何时扩容的规划建议; 7) 内置恶意域名智能分析算法,无需配置任何关键词即可自动识别会话中包含的机器算法生成的恶意域名。能够主动发现疑似感染木马病毒的主机,能够发现被访问的恶意域名、其对应的 IP 以及被访问次数,能够自定义添加恶意域名白名单; 8) 内置数据库高危操作识别模型,根据网络用户的历史操作时段及操作类型,综合判断网络用户的数据库操作风险,并对高风险操作进行告警提示。能够内置敏感词库并支持对词库进行自定义扩展,自动识别包含敏感词的网络访问记录; 9) 健康度分析:支持从网络性能、应用性能、客户端性能多维度对用户体验进行健康度分析,能够辅助快速发现异常指标,完成故障分析; 4、配置要求:本次采购 1 套网络流量采集分析系统部署在安阳市公安局新一代公安信息网 的数据域中含配套软件授权和配套国产化硬件服务器(要求流量指标数据、告警数据存储时间应不低于 12 个月),并能够与本次采购的网络综合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在数据域和用户域分别部署一套处理能力不低于 6Gb 网络流量采集器(探针)(包含配套的软件授权及配套硬件服务器);服务器硬件配置:配置 2 颗 C86 架构国产处理器、主频$\geq 2.0\text{GHz}$,2 颗处理器物理核数≥ 22 核、内存$\geq 174\text{G}$、系统盘$\geq 2*4\text{TB}$、数据盘$\geq 4*6\text{TB}$、RAID 卡、1GB Cache 及以上,支持数据掉电保护且超级电容必须在位,网卡要求 4GE 千兆电口+2SFP+万兆光口、配置服务器批量管理软件,可实现服务器统一管理,包括批量安装操作系统、批量固件升级等操作。	
3	TAP 交换机	1、采集模式:支持旁路镜像采集方式,支持分光采集方式 2、系统端口:配置不少于 24 个 SFP+的万兆接口; 3、TAP 功能: 1) 将镜像流量、分光流量统一汇聚到一个物理位置,具备全线速无阻塞汇聚镜像流量的能力,支持流量汇聚的物理接口用作流量分发的物理接口; 2) 对原始流量数据添加、剥离、替换标签,标识流量采集节点,实现对流量汇聚后各个数据包的来源位置的区分; 3) 按照 MAC 地址、IP 地址、VLAN、VPN、IP 会话、协议号、端口号等规则过滤流量;4) 将汇聚、标识、过滤后的流量按照需求分发给流量处理层 4、配置要求:配置 1 台设备,单台设备配置:双交流电源模块、双风扇模块,不少于 24 个 SFP+的万兆接口	2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4	用户终端网络汇聚交换机	1、设备性能：交换容量$\geq 70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200\text{Mpps}$ 2、可靠性设计：支持冗余电源模块、冗余风扇模块 3、接口要求：配置 4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口，配置上述接口后可扩展业务槽位数≥ 1 个（非电源槽位、堆叠槽位）可扩展支持万兆光、1/2.5/5/10G 多速率电、25G、40G 等多种类型业务接口板卡；可通过扩展业务槽位扩展安全板卡、流量分析板卡； 4、二层功能：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802.1q Vlan 封装，最大 Vlan 数≥ 4096，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符合 IEEE802.1D、IEEE802.1W、IEEE802.1S 标准 5、可靠性：支持 CPU 保护功能，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本次实配该功能； 6、路由特性：路由特性：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 等三层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RIP v1/2、RIPng，支持等价路由、VRRP、OSPFv1/v2、OSPF v3、BGP、ISIS 等增强三层路由协议 7、配置要求：配置 6 台设备，单台设备配置：双交流电源模块、双风扇模块；	6
5	机柜	1、柜体规格：600*1000*2000，四个吸风式强力散热风扇。 2、左右可快速拆卸型侧板。超大进线通道。 3、优质冷轧钢板，立柱厚度$\geq 2\text{MM}$，前后门$\geq 1.5\text{MM}$，左右侧板为 1~1.2MM 尺寸精密，型材焊接。 配置要求：每个机柜需配备 2 个 32APDU，3 个托板。	8
6	系统集成	包含设备及安装、调试以及所需桥架、辅材等	1

核心产品：网络综合管理系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符合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月日

1、投 标 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项目实施方案
- （5）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技术偏差表
- （7）其他偏差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履约承诺书
- （10）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1）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2）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RMB¥：元），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质保期：。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4.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3、分项报价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供应商对二次报价不熟悉的，请参考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fwzn/002004/20241108/5ef2b2c9-2739-4a8b-9fcb-ce047397babbc.html>) 投标人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4、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5、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制造商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标注(按需填列)
...							

注：1、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包括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

2、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须在本表对应栏标明“为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后附”，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为无效投标。

3、如采购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自主填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6、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参数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供应商应分标段（包）填制本表。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致”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9、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包括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我单位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4.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10、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1、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2、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拾 万 仟 佰拾元整（小写：¥元）							

备注：1.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6%。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项 目 名 称 ）

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目 录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5、《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15、《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5-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15-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一法定基本资格条件需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成交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15-3、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 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4、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

在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成交的，成交（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成交后未缴成交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15-5、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